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一般資料	27
企業管治	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 MH,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監察主管

張棋深先生

授權代表

張棋深先生
林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GEM股份代號

8178

公司網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51,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4%（二零二二年：約53,86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054,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智能零售雲端平台及物聯網（「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發展開支約8,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924,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約2,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7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25.3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55.45港仙（經重列））。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開發創新先進科技，特別是AI、Web3.0及雲端科技等領域，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堅持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公司已把握各種機會與業內（如：Web3.0、區塊鏈及裸眼3D技術等）其他人才合作，以擴展我們的客戶網絡以及提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並透過合作與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各種人工智能整合產生協同效應。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以透過發行最多171,570,664股普通股份籌集最多約25,7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總面值為1,715,706.64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值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144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確定供股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3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華業」)訂立配售協議(「供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華業為配售代理，而華業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供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供股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即並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根據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獲全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共接獲涉及合共203,244,024股供股股份的合共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a)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額的9份有效接納，涉及115,027,076股供股股份；及(b)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涉及88,216,94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約118.46%。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1,673,36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約18.46%。

根據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結果，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承購，故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代理於供股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接納配發及發行115,027,076股供股股份，並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配發及發行56,543,5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供股章程。

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710,000港元，其中，(i)約23,000,000港元擬用作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開支；及(ii)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接獲一名從事公共交通行業的客戶之智能AI物流產品採購訂單。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arvion Holdings Limited（「換股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交換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最多4.9%的股份，以交換換股股東的股份及／或其母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onanza Goldfields Corp.（「Bonanza」）（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買賣）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將交換其26,520,387股股份（每股0.135港元）（「CITD股份」）以換取將由Bonanza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8,574,618股Bonanza股份（每股0.0021美元）。交易的總代價約為3,580,252港元（相當於約459,007美元）。CITD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

訂立換股協議將讓本公司與Bonanza通過彼此持有其股權而達成策略聯盟，從而將使本公司與Bonanza相互共享其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及DOT方面的經驗及專長。

隨著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前提的元宇宙及虛擬實境應用已獲得為尋求採用及利用該等技術的眾多公司及機構了解並深受歡迎，本公司認為Bonanza的服務需求將不斷增長，並且本公司亦認為BONZ股份的價值增長潛力極大。換股協議乃本公司於並無現金流出情況下投資Bonanza的投資機遇，將加強本公司與Bonanza的合作。

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向Bonanza全資附屬公司Marvion Group Limited（「Marvion」）按協定價每股CITD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2,652,038股CITD股份（佔緊隨完成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CITD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後，CITD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Marvion。同時，Bonanza已按認購價每股BONZ股份0.0021美元（相當於約0.01638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8,574,618股BONZ股份，佔緊隨完成換股後Bonanz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5%。

諒解備忘錄及換股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Soar Hig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為買方（「Soar High」）與Gorgeous Ocea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Soar High出售Rosy 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而Soar High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2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與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3DT」）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代表本公司與3DT就合作訂立的協議。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結合使用專有人工智能（「AI」）技術及大數據數據庫將豐富3DT目前擁有的3D裸眼技術。

諒解備忘錄將按意願訂立，並可能經本公司及3DT的授權人員雙方同意後予以修訂。諒解備忘錄將於本公司及3DT的授權人員簽署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經雙方同意修改或終止為止。倘本公司與3DT之授權人員未能達成共識，則諒解備忘錄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年內結束，除非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屆時將取代諒解備忘錄。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合作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64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配售事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收市價為2.41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完成。合共7,642,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3%）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600,000港元用於支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ii)約3,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永」）與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餘下本金約7,876,000港元及50,136,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分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延期構成向實體墊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上述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轉讓予Soar High。

有關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一節。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予以採納。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及條款概要以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本公司一直根據市況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長期及可持續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及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從事擁有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及其各自的會員及獎賞積分計劃（統稱「Petaverse」）。

Petaverse的業務專注於在現實世界及元宇宙銷售及營銷寵物相關產品。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將初步分別擁有合營企業30%及70%股權。

該協議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考慮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債券」）。債券將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作為替代紙張的文件工具發行，並將使用數碼擁有權代幣（Digital Ownership Token）標準實施。

本公司的債券將成為首批採用數碼擁有權代幣標準，並真正實施及證明利用區塊鏈及智能合約技術的債券證券代幣之一。由於代幣本身成為證券，投資者可以直接持有及控制自己的證券，故該方法屬獨一無二，為債券持有人提供了更高的確定性、效率和安全性。

採用數碼擁有權代幣作為債券代幣化的文件工具亦允許對證券所有權進行清晰記錄。債券證券代幣使用數碼擁有權代幣標準，消除對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債券的需求，降低了與傳統證券託管相關的風險。此舉提供更安全及透明的債券發售模式，容許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控制自己的證券。

應用於債券發行的數碼擁有權代幣標準證券代幣能最大限度利用智能合約。該程序高效、透明、安全及具成本效益，透過連結式證券代幣方法提供多項好處。與紙質債券發行相比，數碼擁有權代幣標準證券代幣提供更高效、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

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債券按折讓價發售，實際到期年收益率為3.73%。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發展Web3.0及區塊鏈業務。

有關債券發行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主要出售事項：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auty Inten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與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阿卡拉有限公司、Wealth Axis Limited、Ho Tak Wing先生、Li Yat Ho先生、Wong Alvin Chun Ho先生、Chan Pui Lei女士、Chan Yat Man Ava女士、Wong Ka Lai Kirsty女士(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透過(i)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6港元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代價股份償付。

同時，為抵押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債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iant Prestige Investment Limited(「押記人」)以賣方(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契據。根據股份押記契據，押記人須以第一順位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方式向賣方押記其於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抵押責任的持續抵押。

上述建議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押記公司的股權及物業估值報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萬高訊科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亦繼續獲路坦力認可為「路坦力認可銷售專家（Nutanix Certified Sales Expert）」，並獲得「大師級夥伴」殊榮，此乃路坦力夥伴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夥伴資格。此外，萬高訊科亦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金質夥伴（Gol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銀級夥伴」以及威睿夥伴聯絡計劃的「先進夥伴」。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正是對我們優質服務的堅實肯定。

在香港資訊科技市場，各行各業都面臨困難，如缺乏專業人才及資源，而大多數企業對資訊科技效率及表現都有較高要求。對專業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持續增加。企業渴望採用先進技術，但市場上缺乏具備相關技能及知識的人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萬高訊科系統採用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網絡安全及創新科技公司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的成員公司劍達（香港）有限公司（「劍達」）的產品grMail，共同為企業客戶提供最合適及全面的電郵保安解決方案。萬高訊科系統結合劍達的獨特及針對性技術，能更好地幫助客戶積極應對網絡攻擊及保護重要資訊，從而降低企業處理相關問題的成本。

與此同時，為使客戶得以體驗我們的安全智能與科技所帶來的業務轉變，我們繼續利用旗下尖沙咀體驗中心的情境業務靈活性專區，讓客戶可親身體驗透過高速連接在任何地方設立智能辦公室。此舉不但有助企業透過虛擬工作環境，從辦公室轉移至任何地方無縫靈活工作，更可幫助企業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我們相信體驗專區可成功地加強客戶對調配虛擬工作環境解決方案的信心及加快相關業務項目進度。

數立方

於本期間，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已開始與一間公共交通公司合作。其亦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的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及大數據分析並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並推動其演化。因此，數立方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現時，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正為中國客戶服務。AI Book為學習平台，可透過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及產生具意義而準確的數據。然後，BI Canvas透過不同圖表清楚地展示AI Book的分析結果。有關平台有助客戶及其資訊科技團隊發掘潛在機會，為發展客戶的業務並改善其營運效益提供深入分析。AI Book及BI Canvas涵蓋不同行業，例如教育及零售行業。透過AI Book及BI Canvas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可加深對各行各業特殊需要的了解。為使其數據賦能平台能夠為特定行業客制化，本集團與數立方的研究團隊已投放大量人力及資源開發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中一個分支項目為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為針對並無人工智能專家的中小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這是一個端對端生態系統，提供模型開發、使用、監察及演化的尖端解決方案。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透過實時分享資訊，按照數立方收集的數據，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最佳的運輸方式，從而準時付運。該系統亦可監察業務的特殊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使用的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利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發展，讓本集團可無縫精簡其整個數據程序及運用最先進的AI技術。因此，本公司已投放資源研發用於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AI技術，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將龐大複雜的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該系統亦提供自動化銷售及客戶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

本集團正與多方感興趣人士進行磋商，且其上架阿里雲以及AI Booster已加入香港特區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以協助政府部門及行業從數據管理至數據分析提供有效的預測分析解決方案，以及逐步使用數據解決商業問題。預計我們的AI產品將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同時，本集團很高興於本期間開始收到客戶的AI智能物流系統採購訂單。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及數立方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23,946,000港元及約17,399,000港元的收益，而數立方一直與不同業務夥伴磋商潛在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萬高訊科及數立方的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經營其放債業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針對香港需要融資以滿足個人財務需要或資金需要之個人及公司借款人。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擬於收回現有應收貸款時結束其放債業務，以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故連城財務並無訂立任何新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約28,119,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且並無借款人拖欠還款。借款人的資產證明（如證券及銀行結單）及對其僱用狀況的檢查會定期取得及進行，以監察其償還貸款的能力。本集團亦向借款人取得還款證明，以確保到期償還貸款。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還款。最後，本集團可能就逾期債務委任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或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貸款服務乃於香港向個人及公司提供，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其放債業務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程序。於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會收集個人資料及財務背景資料，以便進行審查及評估。董事會考慮客戶盡職審查結果、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條款等，以審慎釐定貸款申請的批准。其他因素（包括借款人於連城財務之信貸記錄、貸款之信貸及其他業務風險、整體市況以及連城財務之市場及財務狀況）亦將予以考慮。本集團財務部正協助本公司追蹤還款及未償還結餘的計算。

於本期間，本分部收益約為2,4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51,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並無拖欠貸款。

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隨著疫情影響消退，香港以至全球各地的經濟逐漸回復正常。然而，各地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經濟復甦的步伐。

儘管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的審慎發展策略連同於本期間作出的努力，將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物色新收益及業務流。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之現有業務。為緊貼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研發物聯網、人工智能、雲端及其他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最新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從而提高彼等的業務效率。

除上述競爭激烈的技術行業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潛在資訊科技趨勢，如區塊鏈、Web3.0及虛擬現實，該等趨勢均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且越來越受到尋求採用及利用該等技術的眾多公司及機構認識及歡迎。然而，人工智能發展巨大且含糊不清，一間公司難以在所有人工智能方面投入精力且成本高昂。本集團相信，與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公司合作將有助於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在不嚴重影響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亦已加強我們的專家團隊，以便於本集團策略性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展示其決心在多個領域（如Web3.0、加密貨幣、去中心化金融（「DeFi」）行業及元宇宙）利用其人工智能技術，與各行業的其他先驅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債券為首批債券抵押工具之一，真正成為本公司及市場的里程碑。其將採用數碼擁有權代幣標準實施及證明使用區塊鏈及智能合約技術。由於代幣本身成為證券，投資者可以直接持有及控制自己的證券，故該方法屬獨一無二，為債券持有人提供了更高的確定性、效率和安全性。採用數碼擁有權代幣作為債券代幣化的文件工具亦允許對證券所有權進行清晰記錄。本公司深感榮幸及引以為傲能參與此變革時刻。

展望未來，我們將尋求不同的潛在合作及項目，尤其是人工智能或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利益。憑藉在所有業務及生活不同方面滿足資訊科技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之能力及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好克服未來任何障礙，並謹慎地變得更加強大。我們樂觀地認為，本集團日後將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價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保持於59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4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17,719,000港元，其中約2,695,000港元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有關（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4,92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有關）。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金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869,000港元減少5.04%。減少乃主要是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辦公室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的中國物業的租金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8,78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4,44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35,18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5,796,000港元下降1.7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15,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0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80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5,465,000港元減少43.05%。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智慧零售雲端平台及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14,92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8,256,000港元。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36,2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2,485,000港元增加61.36%。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本集團產品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就本公司企業行動刊發通函及公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錄得買賣投資證券的虧損淨額約382,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虧損淨額約2,2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05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公司債券之代幣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8)(「毅高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公司債券之代幣化。本公司旨在為毅高國際初步開發最多180,000,000港元之標記公司債券。

董事會相信，繼本公司建議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作為替代紙張)發行債券及使用數碼擁有權代幣(DOT)標準實施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讓本集團展示其於區塊鏈及數碼擁有權代幣(DOT)方面的優勢，並在發展代幣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有關戰略合作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益		790	917	2,421	2,751
其他收益		10,001	18,217	48,735	51,118
收益	4	10,791	19,134	51,156	53,8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64)	(14,192)	(35,189)	(35,796)
毛利		3,327	4,942	15,967	18,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0	2,250	2,578	7,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1)	(721)	(8,808)	(15,465)
行政開支		(17,534)	(6,864)	(36,282)	(22,485)
初步確認債券的收益		5,889	-	5,8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8,756	-
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	-	(2,130)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25)	(1,131)	(382)	(2,29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21	-	(1,187)
財務成本	5	(546)	(2,897)	(4,429)	(8,505)
稅前虧損	6	(12,050)	(4,400)	(16,711)	(26,870)
所得稅抵免	7	3	-	10	10
期內虧損		(12,047)	(4,400)	(16,701)	(26,860)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933)	(4,026)	(14,718)	(25,054)
非控股權益		(1,114)	(374)	(1,983)	(1,806)
		(12,047)	(4,400)	(16,701)	(26,860)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7.70)港仙	(7.82)港仙	(25.32)港仙	(55.4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047)	(4,400)	(16,701)	(26,8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	-	(1,211)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2)	(12,719)	(7,143)	(25,921)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1,875)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19)	(17,119)	(26,930)	(52,78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09)	(16,807)	(24,999)	(51,086)
非控股權益	(1,110)	(312)	(1,931)	(1,695)
	(12,119)	(17,119)	(26,930)	(52,7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
- 物業租賃。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4,294	42,332	2,421	2,751	-	-	4,441	8,786	51,156	53,869
分部(虧損)/溢利	(13,482)	(23,650)	2,288	2,621	(409)	(2,403)	3,498	8,403	(8,105)	(15,029)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532	5,444
未分配收益									14,645	8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54)	(9,612)
財務成本									(4,429)	(8,505)
稅前虧損									(16,711)	(26,87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3,909	2,965	15,522	10,719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4,701	12,470	28,772	31,613
客戶合約收益	8,610	15,435	44,294	42,332
租金收入	1,391	2,782	4,441	8,786
貸款利息收入	790	917	2,421	2,751
	10,791	19,134	51,156	53,869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地區市場				
香港	8,610	15,435	44,078	42,185
中國(香港除外)	-	-	216	147
	8,610	15,435	44,294	42,332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3,909	2,965	15,522	10,719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4,701	12,470	28,772	31,613
總計	8,610	15,435	44,294	42,33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909	2,965	15,522	10,719
隨時間	4,701	12,470	28,772	31,613
總計	8,610	15,435	44,294	42,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	1,804	2,532	5,444
股息收入	-	15	-	15
政府補助	-	431	-	687
其他	11	-	46	976
	20	2,250	2,578	7,122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0	595	1,418	1,401
債券利息	48	-	48	-
其他貸款利息	1	88	30	263
租賃利息	47	69	163	91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2,145	2,770	6,750
	546	2,897	4,429	8,505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7	216	660	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365	605	1,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617	1,838	1,925
董事薪酬	602	530	1,802	1,590
向僱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2,695	-	2,695	1,100
向顧問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	-	72
研發開支	3,000	600	8,256	14,924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有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享有所得稅減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源自中國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933	4,026	14,718	25,0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1,765,237	51,471,199	58,132,189	45,186,55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31	135,041	2,892	12,856	189,218	15,421	368,859	(4,597)	354,262
於內溢利(虧損)/收益	-	-	-	-	(25,054)	-	(25,054)	(1,806)	(26,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032)	-	-	(26,032)	111	(25,921)
根據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根據總額	-	-	-	(26,032)	(25,054)	-	(51,086)	(1,695)	(52,7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172	-	-	-	1,172	-	1,172
根據發行股份	1,716	23,145	-	-	-	-	24,861	-	24,86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147	158,186	4,064	(13,176)	164,164	15,421	333,806	(6,292)	327,5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47	158,186	4,064	(7,607)	106,923	17,308	284,021	(7,830)	276,191
於內溢利(虧損)/收益	-	-	-	-	(14,718)	-	(14,718)	(1,983)	(16,7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11)	-	-	(1,211)	-	(1,211)
根據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195)	-	(1,875)	(9,070)	52	(9,018)
根據總額	-	-	-	(8,406)	(14,718)	(1,875)	(24,999)	(1,931)	(26,9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31)	-	131	-	-	-	-
根據發行股份	-	-	-	-	13,457	(13,457)	-	-	-
根據發行股份	-	-	2,695	-	-	-	2,695	-	2,695
根據發行股份	765	13,690	-	-	-	-	14,455	-	14,455
根據發行股份	265	3,315	-	-	-	-	3,580	-	3,5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177	175,191	6,628	(16,013)	(105,793)	1,976	279,752	(9,761)	269,991

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執行董事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363,550	-	0.59%
		-	615,000 (附註b)	0.99%
張棋深	實益擁有人	-	614,374	0.99%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 JP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0.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6%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6%
陳聖蓉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6%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1,765,237股計算。
- (b) 黃景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授予3,43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前)。
- (c) 董事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授予34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前)。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3,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3,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進一步授出合共16,36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6,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並將鼓勵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亦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或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以及全權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且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4,102,77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故4,102,775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64%。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各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主要股東									
張榮	主要股東	2.19	13/5/2021	25,730	—	—	—	—	25,730
	小計：			25,730	—	—	—	—	25,730
董事									
黃景兆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1.40	16/6/2022	343,000	—	—	—	—	343,000
張拱深	執行董事	2.19	13/5/2021	267,374	—	—	—	—	267,374
		1.40	16/6/2022	73,000	—	—	—	—	73,000
孔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6/6/2022	34,000	—	—	—	—	34,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6/6/2022	34,000	—	—	—	—	34,000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6/6/2022	34,000	—	—	—	—	34,000
	小計：			785,374	—	—	—	—	785,374
僱員									
批次甲 ¹		2.19	13/5/2021	324,428	—	(55,936)	—	—	268,492
批次乙 ¹		2.19	13/5/2021	246,118	—	(61,530)	—	—	184,588
批次丙 ¹		2.19	13/5/2021	1,246,255	—	—	—	—	1,246,255
批次丁 ¹		1.40	16/6/2022	245,000	—	—	—	—	245,000
批次戊 ¹		1.40	16/6/2022	430,000	—	—	—	—	430,000
批次己 ¹		1.40	16/6/2022	343,000	—	—	—	—	343,000
	小計：			2,834,801	—	(117,466)	—	—	2,717,335
顧問									
韋奇	AI顧問	2.19	13/5/2021	237,168	—	—	—	—	237,168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2.19	13/5/2021	237,168	—	—	—	—	237,168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40	16/6/2022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574,336	—	—	—	—	574,336
	總計：			4,220,241	—	(117,466)	—	—	4,102,775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	18(該18名僱員其中6人已辭職，其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1至100,000	4(該4名僱員其中1人已辭職，其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丙	200,001至250,000	5
丁	0至50,000	10
戊	50,001至100,000	6(其中1名僱員為批次甲的承授人)
己	200,001至343,000	1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3：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其並無任何歸屬期或表現目標。

附註4：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0.140港元(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合併完成前)。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有權根據服務供應商限額授出最多合共6,176,523份購股權及617,652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致力達成長遠目標。

董事會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並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的性質考慮標準，全權酌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6,176,523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5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42港元。於本期間後，3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失效。於本期間，並無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供應商限額並無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1,53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1,538,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49%。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設立服務供應商限額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不超過617,652股股份。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董事									
黃景兆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3.42	10/8/2023	0	272,000	—	—	—	272,000
張拱深	執行董事	3.42	10/8/2023	0	274,000	—	—	—	274,000
李世榮議員， MH, JP	非執行董事	3.42	10/8/2023	0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0	746,000	—	—	—	746,000
僱員									
批次甲 ¹		3.42	10/8/2023	0	210,000	—	—	—	210,000
批次乙 ¹		3.42	10/8/2023	0	612,000	—	—	—	612,000
	小計：			0	822,000	—	—	—	822,000
	總計：			0	1,568,000	—	—	—	1,568,000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	6
乙	50,001至400,000	2

附註2：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其歸屬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前之收市價為3.42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張榮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41,499 (登記股東)	22.89%
		25,730 (相關權益)	0.04%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40,800 (登記股東) (附註b)	4.11%
李應樵博士(「李博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52,038 (登記股東) (附註c)	4.29%
		3,335,323 (相關權益) (附註d)	5.40%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1,300 (登記股東)	6.15%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e)	3,801,300	6.15%
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3,400 (登記股東)	5.67%

附註：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1,765,237股計算。

(b) 該2,540,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該2,652,038股股份由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萬維數碼」)持有，而萬維數碼則由李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博士被視為為萬維數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 該3,335,323股股份由Marvion Group Limited(「Marvion Group」)持有，而李博士間接持有其52.34%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auty Inten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及Marvion Group(作為賣方之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透過(i)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代價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于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尚未完成。

根據上述建議收購事項，李博士被視為為Marvion Group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e)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為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常規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誠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下限。董事會亦符合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彼等均具備適當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格執行彼等的職務，以充份代表股東利益。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訂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低於守則要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下列變動。

- (1) 李世榮議員，*MH, JP*，獲頒為太平紳士，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非財務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